



BHFS20120000073345BHFS01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

关于第9992497号“避风塘”商标 驳回复审决定书

商评字[2015]第0000052067号

申请人：上海避风塘美食有限公司

委托代理人：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申请人因第9992497号“避风塘”商标（以下称申请商标）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，向我委申请复审。

经审理查明：商标局引证的第5840943号“避风塘街景”商标在异议流程中被不予核准注册。商标局引证的第5840944号“避风塘街景”商标指定使用的“果汁、矿泉水”等商品在无效宣告流程中被予以撤销，其与申请商标已不构成使用在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我委决定如下：

申请商标予以初步审定，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。

独任审查员：于海达

